

扶沟县人民法院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家庭教育缺失往往是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为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政策，提升帮教效果，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未成年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事案件中，约谈未成年被告人的家长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据了解，被告人小陈初中未毕业便辍学在家，沉迷于玩手机、电脑。有一天，小陈在网上看到一条在家躺着就能赚钱的项目信息，便通过网络 QQ 好友介绍，利用自己或朋友的电话号

码注册了账号，使用父母身份信息注册 U 币钱包账号，通过交友聊天软件成立微信群工作室、QQ 群工作室，在工作室内发布色情信息吸引大量“粉丝”，后把“粉丝”账号卖给“上家”，引流的“粉丝”成为被诈骗对象，小陈则坐等“上家”虚拟币获取非法利益。经鉴定，小陈通过此种途径非法获利 10 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陈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深入了解小陈的成长经历，挖掘犯罪原因，发现小陈父母因忙于在外做生意，长期与小陈分离，虽然给小陈的生活费很多，但没有过多关注过小陈的教育，导致小陈年纪轻轻就辍学在家，加之自身缺乏判断力、法律意识淡薄，逐渐走向犯罪深渊。

“家长要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让孩子感受到爱、懂得约束自己……”扶沟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庭长、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范娜娜对小陈母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并围绕案发起因与小陈母亲进行了深入交

流。“当初想着能多赚些钱给孩子，教育的事有学校呢，现在真是后悔……”小陈母亲悔不当初，表示自己忽视了对孩子的教育，才酿成大错。范娜娜赠送给小陈母亲一本《家庭教育促进法》，希望其常读常新，帮助孩子走向正道，成长为对国家、社会有用的人。

该案中，扶沟县人民法院在少年审判中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综合运用司法建议、心理咨询、回访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着力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高温送清凉 关爱沁人心



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发挥“道德文明使者”的引领示范作用，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员志愿者，走进川汇区荷花办事处纺城社区，开展“道德文明使者·我们在行动”主题活动，向奋战在高温一线的环卫工人送去精心准备的防晒帽、防晒冰袖、凉茶和矿泉水等爱心物资，把“清凉”和“关爱”送到一线。 通讯员 赵甜甜 摄

淮阳区人民法院

保险理赔引纠纷 以情释法促调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辉 王浩宇

本报讯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中，人们难免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风险，如生病、伤残、死亡等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常常会扰乱正常的生活秩序，使人们陷入经济困境。人寿保险虽然不能阻止风险的发生，但能够在人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雪中送炭，雨中送伞。然而，淮阳区的申某身患疾病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到了拒绝。

2012年，申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投保了一份重疾险，保险期间终身，合同签订后申某均依约缴纳保费。2018年，申某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经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并住院治疗，后又于2023年再次病情

复发住院治疗。申某认为所患疾病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责任，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是该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无奈申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收到案件后迅速与双方取得联系，确定开庭时间。庭审中，该保险公司认为，申某患病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障仅限女性，且申某病情不符合约定的严重程度，所以不应当理赔。申某方认为，合同相关约定属于免责或限责条款，保险公司未尽到明确的提示解释说明，且限定了相关疾病的确诊标准。双方各执一词。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朱帮军仔细审查案件材料及庭审情况，认为本案存在调解的空间，通过调解才能更好地维护双方权益，遂与双方

取得联系，从中沟通交换调解意见。调解过程中，朱帮军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确定了双方的理赔数额，帮助申某取得了理赔款。

法官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以案释法

银行卡境外被盗刷 银行是否担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振峰 晋萍萍

周口的张女士是 A 银行的储户，办理的有一张储蓄卡。4月21日，张女士收到 9 条短信提醒，自 0 时 58 分至 3 时 11 分显示其在境外小额支出 3 次，跨行自助取款 1 次、跨行大额 POS 消费 5 次，9 次累计支出 9 万多元。

对方交易账号为境外账号，可张女士当时在香港，银行卡在家中不可能产生境外消费。于是，她立即办理了挂失手续并报警。同时，她向 A 银行反映银行卡被盗刷情况，要求 A 银行进行赔偿，A 银行拒绝。于是，张女士将 A 银行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其损失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银行卡在境外交易次数、金额等明显异常，张女士发现银行卡交易异常后采取的挂失、报警等救济行为符合常理。涉案银行卡存在被复制或克隆的高度盖然性，故认定涉案银行卡的境外消费系伪卡盗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张女士提交了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卡在境外被盗刷时本人及银行卡在内地，A 银行作为发卡行，系专业金融机构负有保障储户存款安全的义务，应当采取技术手段防范银行卡被复制或伪造，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张女士未妥善保管银行卡的基本注意义务，法院依据《民法典》等法律、司法解释，遂作出判决对张女士的诉请予以支持。

在“无现金时代”，银行卡被盗刷事件屡见不鲜，储户应如何降低银行卡被盗刷的风险，应注意以下 4 点：1. 将磁条卡更换为芯片卡；2. 储蓄卡和消费卡不要设置为同一张银行卡，减少大额资金被盗风险；3. 不要将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不要告知他人银行卡密码；4. 开通短信提示功能，当储户发现银行卡被盗刷，应及时冻结或者挂失银行卡，到附近银行取现并打印凭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